

第
三
部
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常州市庆丰加油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实施“雨污分流”。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检修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水封井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治理有组织排放日常应加强设备的维保和进出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10万元。

1.2 施工简况

企业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到施工合同中，该项目分期建设，实际环保措施为：雨污分流，地面冲洗水、设备检修水及初期雨水经水封井隔油处理、与员工及顾客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常

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卸油采取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采取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通过安装距离衰减降低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抹布混入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含油污泥、废油渣、含油废水）签订了固废处置协议由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实际投资 10 万元，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对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逐条建设，并对整个建设过程定期检查监督。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06 月 27 日、2023 年 07 月 18 日进行验收检测，根据企业自行准备的验收所需资料，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提出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和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对照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对本公司和施工方进行管理，因此并无收到有关投诉和公众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配备专人负责企业环保事项，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评设计及审批意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储油罐区、加油机区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